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款將由(i) Smart Title股份押記；(ii) 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iii)能榮質押協議；(iv)歡樂時代質押協議；(v)商務酒店質押協議；(vi)休閒中心質押協議；(vii)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viii)債權證；及(ix)轉讓及後償契約等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融資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函件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方：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賀鵬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

貸款之本金額：255,000,000港元

期限：六個月

目的：貸款須由借方僅用作其本身用途，惟不會用於任何方式以促進收購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不論其是否屬予以抵押以獲授貸款及／或用於有關方式以令貸方向借方提供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定義之貸款之該等或其他證券。

利息：月息2厘（按月支付）

抵押文件：

- (1) 股份押記
- (2) 質押協議
- (3) 債權證
- (4) 轉讓及後償契約

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包括：

- (1) 借方通過對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Smart Title股份押記；及
- (2) Smart Title通過對Power Prog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

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包括：

- (1) Power Progress (作為質押人)通過對能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Power Progress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能榮質押協議。能榮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能榮(作為質押人)通過對歡樂時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能榮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歡樂時代質押協議。歡樂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歡樂時代(作為質押人)通過對商務酒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歡樂時代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商務酒店質押協議。商務酒店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經營北湖九號高爾夫俱樂部；

- (4) 商務酒店（作為質押人）通過對休閒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商務酒店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休閒中心質押協議。休閒中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
- (5) 休閒中心（作為質押人）通過對高爾夫俱樂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休閒中心實益擁有70%之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70%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高爾夫俱樂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爾夫俱樂部設施及相關服務。

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將包括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或出現可能導致貸款融資函件項下之任何借方違反事件時，貸方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向其本身出售及／或轉讓於已抵押／質押公司之股份及註冊資本之權益之條文。

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

- (1) 借方通過對Smart Title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設立之Smart Title債權證；及
- (2) Smart Title通過對Power Progress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設立之Power Progress債權證。

債權證將包括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出售及／或取得已抵押之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之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之條文。

轉讓及後償契約

借方、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轉讓及後償契約，據此，借方（作為轉讓人）轉讓並同意向貸方轉讓：(i)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現時應付或結欠借方之款項及借方可能其後不時向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借出或墊付之任何款項（「後償貸款」）；及(ii)借方現時或可能有權自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收取之全部款項（不包括後償貸款）之全部權利，作為履行借方之償還責任之持續擔保。

轉讓及後償契約將包括貸方可宣稱因轉讓及後償契約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抵押可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於出現借方違約事件時或出現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之任何時間即時予以執行之條文。

償還：

借方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貸款。

其他條款：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先付費用5,000,000港元。

借方須按貸方不時絕對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下，訂立並促使訂立有關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作為一項持續抵押。

貸款融資函件之條款及將載入抵押文件之條文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之全部金額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融資。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先付費用）乃參考適用於該等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業務條款釐定。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及經計及將由本公司支付之較低借貸成本，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貸款融資函件之條款及將載入抵押文件之條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收取其為提供貸款時有關借貸之成本與將收取之利息間之差額之金錢利益。

倘根據抵押文件行使貸方之權利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Smart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Smart Titl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Power Progress之投資。

Power Progress為能榮（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能榮為歡樂時代（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歡樂時代為商務酒店（一間主要於中國北京經營北湖9號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商務酒店為休閒中心（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休閒中心為高爾夫俱樂部（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爾夫俱樂部設施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70%註冊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融資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賀鵬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商務酒店」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歡樂時代全資實益擁有
「商務酒店質押協議」	指	由歡樂時代（作為質押人）通過對商務酒店之全部註冊資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訂立之質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Smart Title債權證及Power Progress債權證之統稱

「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借方、Smart Title及Power Progress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訂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爾夫俱樂部」	指	北京北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休閒中心全資實益擁有
「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	指	由休閒中心（作為質押人）通過對高爾夫俱樂部之註冊資本總額之70%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訂立之質押協議
「歡樂時代」	指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能榮全資實益擁有
「歡樂時代質押協議」	指	由能榮（作為質押人）通過對歡樂時代之全部註冊資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訂立之質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函件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本金額2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函件」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函件
「能榮」	指	能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wer Prog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
「能榮質押協議」	指	Power Progress (作為質押人)通過對能榮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質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質押協議」	指	能榮質押協議、歡樂時代質押協議、商務酒店質押協議、休閒中心質押協議及高爾夫俱樂部質押協議之統稱
「Power Progress」	指	Power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mart Title全資及實益擁有
「Power Progress 債權證」	指	Smart Title通過對Power Progress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設立之債權證
「Power Progress 股份押記」	指	Smart Title通過對Power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休閒中心」	指	北京北湖球藝休閒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商務酒店全資及實益擁有
「休閒中心質押協議」	指	商務酒店（作為質押人）通過對休閒中心全部註冊資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質押協議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質押協議、債權證以及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Smart Title股份押記及Power Progress股份押記之統稱
「Smart Title」	指	Smart Ti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借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Smart Title債權證」	指	借方通過對Smart Title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設立之債權證
「Smart Title股份押記」	指	借方通過對Smart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權益）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